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家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俶伶